

武汉市蔡甸区政协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政协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蔡甸区政协内部机构设一个办公室，七个专委会。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调研科、委员联络科、机关事务科。下设二个二级事业单位：蔡甸区政协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蔡甸区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中心。专委会即：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社会法制（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文化和文史学习（港澳台侨联络）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工作（基层工作）委员会。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对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决策执行过程中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2、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3、对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设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政协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政协总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3 人，长聘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3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政协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政协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02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021.42 万元，其他收入 8 万元。1. 基本支出 860.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3.1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97.74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56 万元）；2. 项目支出 161 万元；3. 其他收入 8 万（单位往来款）。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02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021.42 万元，其他收入 8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18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及项目资金压减调整。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29.4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2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62.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10 万元，比 2023 年度支出减少 18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及项目资金压减调整等。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021.42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支出 1021.4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2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62.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10 万元，比 2023 年度支出减少 18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0.42 万元，项目支出 16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0.4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762.6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18.30 万元，津贴补贴 90.93 万元，奖金 223.33 万元，绩效工资 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97.7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培训费 2.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4.36 万元，福利费 5.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

其他交通费 22.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56 万元，其中：退休费 99.5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增减。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一致无增减。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2 万元，比 2023 年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61 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105 万元。用于全年政协组织委员、界别等开展各项参政、议政活动的经费用于物业、安保等的购买社会服务支出及办公楼的各种小型维修等支出。对比 2023 年度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45 万元。

2. 政协会议项目 56 万元。用于承担区级政协全会的会务支出。对比 2023 年度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24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政协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预算金额 97.7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培训费 2.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4.36 万元，福利费 5.4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政协办公室 2024 年度初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7 个，资金 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采购资金 125 万元，占全年资金的 6.7%。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50 万元，其中用于服务类支出 5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政协办公室共有房屋面积 6866.73 平方米，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3 个，金额 1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绩效目标项目数量一样。占全年专项资金的 100%。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

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见附件文件）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联系电话：027-84942346